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1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小姐

電話：06-2991111\*1191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155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5810\_0415504BA0C\_ATTCH7.pdf、45810\_0415504BA0C\_ATTCH6.odt)

主旨：「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415504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併復貴局115年3月18日南市衛醫字第1150030605號函)(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電 2026/03/30 文  
交 11:19:27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3/30



11500019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15504A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訂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線

# 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為健全規費制度，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維護人民權益，本府於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訂定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行政院衛生署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使機關名稱臻於一致，並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之施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敘明本標準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揭明本標準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其以下條次依序遞移。</p>
<p>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費。 二、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費。</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 二、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費。 二、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費。</p>	<p>一、酌修文字。 二、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申請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醫院規格：<u>一百床以上者，每張新臺幣二千元；未達一百床者，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 二、診所、藥事機構、護理機構、助產機構、精神</p>	<p>第三條 申請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醫院規格為<u>一百床以上機構開業執照</u>：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二、醫院規格為<u>九十九床以下機構開業執照</u>：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一、整併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文字，使之精簡明確，其後款次遞移。 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機關名稱。 三、酌修文字。 四、條次變更。</p>

<p>復健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心理機構及其他經<u>衛生福利部</u>認可之醫事機構：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原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p>	<p><u>三、本市診所、藥事機構、護理機構、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心理機構及其他經<u>行政院衛生署</u>認可之醫事機構開業執照</u>：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原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p>	
<p><u>第五條</u> 申請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三百元。</p> <p>原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p>	<p><u>第四條</u> 申請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三百元。</p> <p>原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五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臺南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費。

二、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費。

第四條 申請本市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醫院規格：一百床以上者，每張新臺幣二千元；未達一百床者，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診所、藥事機構、護理機構、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醫事檢驗機構、醫事放射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心理機構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事機構：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原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五條 申請本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繳納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原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變更換照，依前項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